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RKEY**

**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道209至219號香港銅鑼灣利景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25港元（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股份）。
3.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別股息每股0.025港元（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
4. 考慮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以下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乃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會或有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及債權證）；

\* 僅供識別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所配發者）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倘股份具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以下各項為「除外股份發行」）(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兌換權而發行的股份；(iii)行使認股權證認購的股份；(iv)行使本公司當時採納的購股權或類似安排所授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v)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行的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
- (d) 倘藉著適用法律法規的實施股份面值為零或被廢去，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所配發者）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或會因股份合併或拆細而調整，其記錄日期於有關期間內，再將有關已發行股份總數乘以某一分數（「調整分數」），有關分子為緊隨股份合併或拆細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而有關分母為緊接股份合併或拆細前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

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有關本公司任何適用地區的法律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其他經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a)倘股份具面值，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b)倘藉著適用法律法規的實施股份面值為零或被廢去，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或會因股份合併或拆細而調整，其記錄日期於有關期間內，再將有關股份總數乘以調整分數，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需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當日。

(d) 就本決議案而言，「調整分數」一詞具本通告第6(d)項決議案賦予其之涵義。」

8.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6及7項決議案後，(a)倘股份具面值，則在董事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本總面值，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的授權而可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增加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或(b)倘藉著適用法律法規的實施股份面值為零或被廢去，則在董事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加上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7項決議案董事獲授的授權而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或會因股份合併或拆細而調整，其記錄日期於有關期間內及於有關購回日期之後，再將所購回股份數目乘以調整分數，惟增加的數額不得超過股份合併或拆細總數的10%，其記錄日期於有關期間內，再將有關股份總數乘以調整分數。」

承董事會命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子正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此期間內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代表股東出席大會。倘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4. 若股份由聯名人士共同持有，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以股東名冊所載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的次序為準。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6. 就上文第4項決議案而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所有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附錄二內。
7.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股東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賴以仁先生及永井三知夫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廖國銘先生及吳淑品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向才先生、周智明先生及王逸琦先生。